


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培育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裕民”）為鼓勵優秀年輕學子、培育優秀海運人才，提供有意於畢業後加入裕民公司船隊服務之航技/商船及輪機系學生培育生獎助金專案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名額：

航技/商船及輪機系四技三年級在學學生(每系共 4 名)，每學期共計 8 名。

三、培育金補助標準：

裕民提供培育生錄取後該學期起至畢業（不含延畢）期間每學期相關補助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1. 補助每學期全額學雜費；
2. 每學期生活津貼新台幣 40,000 元整；
3. STCW 公約訓練費，商船/航技上限新台幣 30,000 元，輪機上限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四、培育生之權利義務、條件：

1. 培育生需如期完成學分並取得畢業證書、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（商船 500 分以上，輪機 300 分以上）、每學期學業成績不低於平均 75 分及操行成績 80 分、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/管輪考試。
2. 培育生畢業後應至裕民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。
3. 培育生完成實習後，應至裕民公司船隊完成培育生同意書所約定之服務年限（每補助 1 學期對應服務年限 1 年）。
4. 如培育生有意願提早於大四實習，裕民提供培育生大四期間 6 個月海上實習，前提是完成本條第 1 項之 TOEIC 成績及通過航海人員測驗考試。於大四實習期間除實習薪資外，額外提供每月新台幣 1 萬元之實習獎勵金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有意願者，填妥「裕民航運培育生申請表」並以書面檢附在校課業(含體育、操行)成績單(如有相關檢定證明請附證明影本)，於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郵寄至本公司申請（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遠企大樓 29 樓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，船員處 肖小姐收，電話 02-27338000-6130），符合條件者本公司將安排面試甄選。
2. 通過面試者，裕民公司將安排簽署培育生同意書及相關補助作業。

六、違約處理：

若培育生無法完成培育生義務者，視為違約，應依同意書第三條違約規定退還裕民公司相關補助費用。

七、其他說明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裕民船員處解釋之。


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